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广州从化区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完善公开流程、加强信息审核、开展宣传培训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定期主动公开各项信息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 条。其中，部门工作 58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45 条，重点领域公开类信息 76 条，政府文件类信息 41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类信息 1 条，公开年报 1 条，政府机构类信息 4 条，政府领导类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

通过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、信函、现场等方式接受申请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办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，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5 宗，已答复 5 宗，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1 宗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4 宗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

从化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坚持落实三审三校机制，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相关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同时，加强网站信息稿件核查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信息表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积极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，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

主动公开我局电子邮箱及投诉电话，并设有专人接收处理邮件、接听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2021 年我局无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也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为此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

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；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